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已收悉。经自查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众股份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:

杨建刚

2023 年 11月17日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已收悉。经自查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众股份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:

杨颖韬

2023年11月17日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已收悉。经自查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众股份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:

侯振坤

2023 年 11 月 17 日

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贵公司发来的《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 已收悉。经自查,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:

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众股份")的实际控制人,截止目前,本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,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实际控制人

侯瑞宏

2023 年 11月17日